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8-04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27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8.07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953,494,269.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3,375,312.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900,118,956.1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68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医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783.00	13,528.18	18.09%	2020 年 09 月 18 日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135.00	0.00	-	2020 年 09 月 18 日
3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5,093.90	951.59	18.68%	2018 年 09 月 18 日
合 计		90,011.90	14,479.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与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内外环境等因素，在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现拟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的实施期限，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初完成募投项目设计及相关备案工作，2017 年 9 月募集资金到位。由于项目方案设计时间相对较早，医药行业发展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对产品营销策略进行调整和优化，使得募投项目的进展有所放缓。因此，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拟调整“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延长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后，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决策，不断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与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本议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是综合考虑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的现状，有利于投资效益的更好发挥；本次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期限。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